Livi Bank

未經審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序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3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5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13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14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8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18
6	槓桿比率	19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19
	b. 槓桿比率(LR2)	20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21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21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22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23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24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25
9	市場風險	25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25
10	國際債權	25

		頁碼
11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26
	a. 類別資料	26
	b. 逾期客戶墊款	27
12	收回資產	28
13	內地業務	28
1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或然負債及承擔	29
15	外匯風險	29

LIVI BANK LIMITED

1 序言

未經審核季度監管披露報表

本監管披露應與二零二四年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監管披露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披露次數，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前期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55,719	998,069	1,035,366	1,106,005	240,493
2	一級	1,754,795	1,797,145	1,834,442	1,905,081	1,039,569
3	總資本	1,775,418	1,816,873	1,854,410	1,923,223	1,059,69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2]	1,882,830	1,764,105	1,734,549	1,509,362	1,661,45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1]	50.8%	56.6%	59.7%	73.3%	14.5%
6	一級比率(%)[1]	93.2%	101.9%	105.8%	126.2%	62.6%
7	總資本比率(%)[1]	94.3%	103.0%	106.9%	127.4%	63.8%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損失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5%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42.8%	48.6%	51.7%	65.3%	6.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77,939	4,970,105	5,033,391	5,039,770	3,978,292
14	槓桿比率(LR) (%)[3]	34.6%	36.2%	36.4%	37.8%	26.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4#]	153.2%	182.1%	178.9%	124.8%	114.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CET1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風險加權數額和經營虧損的增加。

2 有關總RWA總額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3。

3 有關槓桿率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請參見附註6b。

4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平均LMR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合格負債增加。

#上述披露的LMR表示該季度內每個月的LMR平均值的算術平均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零二四年三月的LMR已重述。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1]	**1,649,842**	**1,578,205**	**131,987**
2	其中STC計算法	**1,649,842**	1,578,205	**131,987**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2]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3]	**232,988**	**185,900**	**18,63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882,830**	**1,764,105**	**150,626**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RWA增加所致，整體貸款金額無重大變動。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行無市場風險敞口是由於本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3] 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總經營收入對比上季度增加。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 (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2,000	(3)
2	保留溢利	(2,706,083)	(4)
3	已披露儲備	(1,454)	(5)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084,46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8,744	(2)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 (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損失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8,744	
29	**CET1資本**	**955,71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99,07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99,07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 (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799,07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799,07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754,79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62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0,62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 (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0,62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775,418**	
60	**總風險加權**	**1,882,83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50.8%**	
62	**一級資本比率**	**93.2%**	
63	**總資本比率**	**94.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損失能力比率)**	**3.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67	其中：G-SIB或D-SIB緩衝資本要求	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42.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千港元	*(b)* 來源以附註4b (CC2)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2024年上半年監管資本總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虧損；部分被無形資產減少所抵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描述	千港元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8,744	128,74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描述	千港元	千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基準
	描述	千港元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及非資本LAC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5)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參照提示至附註4a (CC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766	321,766	–
銀行存放	364,888	364,888	–
金融投資	2,397,735	2,397,735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21,639	1,621,639	–
物業、機器和設備	27,447	27,447	–
無形資產	128,744	128,744	–
其中:商譽	–	–	(1)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28,744	128,744	(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9,531	39,531	–
總資產	**4,901,750**	**4,901,750**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c)* 參照提示至附註4a (CC1)
負債			
客戶存款	2,255,140	2,255,140	–
銀行結餘	452,147	452,147	–
回購協議	200,000	200,000	–
租賃負債	18,967	18,967	–
其他負債及撥備	91,957	91,957	–
總負債	**3,018,211**	**3,018,211**	–
權益			
股本	3,792,000	3,792,000	–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3,792,000	3,792,000	(3)
其他權益工具－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799,076	799,076	–
其中：合資格作為一級資本的數額	799,076	799,076	–
儲備	(2,707,537)	(2,707,537)	–
其中：累計損失	(2,706,083)	(2,706,083)	(4)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1,454)	(1,454)	(5)
權益總額	**1,883,539**	**1,883,539**	–
負債及權益總額	**4,901,750**	**4,901,750**	–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本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www.livibank.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i) 普通股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7.92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300,000,000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2,200,000,000股)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300,000,000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992,000,000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主要特點表第(二)項所述後償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受《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規定的過渡安排約束的資本工具的監理處理

[2] 不受《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規定的過渡性安排約束的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ii) 無期限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後償額外一級資本（“AT1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99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8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提前還款日期：2028年5月5日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此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期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在提款日期後五年起支付每年9.8%票息，此後每五年支付一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ii) 無期限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續）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在借款人清算的情況下，針對AT1貸款的債權將優先於所有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因此，在借款人清算的情況下，針對AT1貸款的債權只有在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得到償付之後才能得到滿足。 「相關債權人」指的是借款人的任何存款人、一般債權人，以及借款人的任何次級債權人（包括任何與二級資本工具相關的債權人），除了那些其債權被表示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AT1貸款下的債權平等或優先的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1] 受《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規定的過渡安排約束的資本工具的監理處理

[2] 不受《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規定的過渡性安排約束的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千港元
1	香港	1%	1,951,913		
2	中國內地	–	2,011		
3	美國	–	5,446		
4	總和[1]		1,959,370		
5	**總計[2]**		**1,959,370**	**0.996%**	**19,519**

[1] 此代表非零反週期緩衝率轄區私部門信貸風險暴露的RWA總和。

[2] 第(3)行中用於計算CCyB比率的總RWA代表銀行所面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信貸風險暴露的總RWA，包括沒有反週期緩衝率或反週期緩衝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901,75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04,93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0,623)
7	其他調整	(108,12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77,939**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6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901,750	4,795,96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8,121)	(129,35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1]**	**4,793,629**	**4,666,61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2]	3,049,330	3,232,23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44,397)	(2,909,008)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04,933**	323,22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3]**	1,754,795	1,797,14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098,562	4,989,83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0,623)	(19,72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077,939	4,970,10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34.6%**	**36.2%**

[1] 表內風險暴露(不包括衍生性商品和SFT)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增加；部分被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的營運虧損所抵銷。

[2] 表外承諾減少主要是由於對零售貸款客戶的可撤銷貸款承諾減少。

[3] 一級資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經營虧損；部分被無形資產減少所抵消。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撥備按STC計算法釐定的信用損失風險承擔		其中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撥備按IRB計算法釐定的信用損失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備抵／減值 千港元	配置於特殊撥備的監管類別 千港元	配置於集體撥備的監管類別 千港元		淨值 (a+b-c) 千港元
1	貸款	30,312	1,656,964	57,456	29,154	28,302	–	1,629,820
2	債務證券	–	2,408,830	492	–	492	–	2,408,33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049,330	2,996	–	2,996	–	3,046,334
4	**總計**	30,312	7,115,124	60,944	29,154	31,790	–	7,084,492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第3階段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和費用，其中第3階段包括所有已逾期超過90日的債權和根據目前做法採用更嚴格的標準。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33
2	上一個報告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58,06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73)
4	撇帳額	(44,447)
5	其他變動	(3,764)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312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違約貸款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三年以來貸款曝險增加。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千港元	有保證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1	貸款	1,455,918	173,902	–	173,902	–
2	債務證券	2,408,338	–	–	–	–
3	**總計**	3,864,256	173,902	–	173,902	–
4	*－其中違責部分*	30,312	–	–	–	–

有擔保的風險敞口來自銀行的中小企業貸款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貸款風險增加，主要針對中小企業。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79,070	–	2,079,070	–	12,974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2,461	–	182,461	–	36,492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82,461	–	182,461	–	36,492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970,991	–	970,991	–	348,162	3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330,412	–	330,412	–	311,285	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191,575	3,049,330	1,191,575	3,049,330	893,68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7,247	–	47,247	–	47,24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4,801,756	3,049,330	4,801,756	3,049,330	1,649,842	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和企業風險敞口增加。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風險承擔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14,202	–	64,868	–	–	–	–	–	–	–	2,079,07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82,461	–	–	–	–	–	–	–	182,46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82,461	–	–	–	–	–	–	–	182,461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57,777	–	513,214	–	–	–	–	–	970,99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8,255	–	292,157	–	–	–	330,41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191,575	–	–	–	–	1,191,5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7,247	–	–	–	47,24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014,202	–	705,106	–	551,469	1,191,575	339,404	–	–	–	4,801,7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和企業風險敞口增加。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不存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敞口及信用相關衍生性合約。

9 市場風險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行無市場風險敞口是由於本行獲豁免計算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10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對手方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10 國際債權(續)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港元	*官方機構* 千港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千港元	*非金融私人機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133,448	–	–	–	133,448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	595,085	64,868	2,011	468	662,4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港元	*官方機構* 千港元	*非銀行金融機構* 千港元	*非金融私人機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119,558	–	–	–	119,558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	306,631	66,389	1,990	480	375,490

11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a. 類別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減值客戶墊款 千港元	抵押品／其他證券所涵蓋的結餘 千港元	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工業、商業和金融					
－物業發展	205,046	–	–	–	1,156
－物業投資	5,898	–	–	–	21
－批發和零售貿易	345,092	12,284	–	12,284	3,081
－製造業	18,809	–	–	–	173
－運輸和運輸設備	32,050	–	–	–	240
－其他	163,195	1,097	–	1,097	2,138
個人					
－其他	907,663	15,791	–	14,898	21,02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77,753	29,171	–	28,279	27,835

11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a. 類別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減值客戶墊款 千港元	抵押品／其他證券所涵蓋的結餘 千港元	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工業、商業和金融					
－物業發展	78,900	–	–	–	890
－物業投資	3,184	–	–	–	15
－批發和零售貿易	259,856	1,528	–	1,528	3,959
－製造業	19,065	–	–	–	157
－運輸和運輸設備	29,276	–	–	–	284
－其他	122,487	951	–	951	1,927
個人					
－其他	1,111,975	17,942	–	16,562	24,76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24,743	20,421	–	19,041	31,996

b. 逾期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總額內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下	22,487	1.34%	14,141	0.87%
6個月以上但1年以下	–	–	–	–
1年以上	–	–	–	–
	22,487	1.34%	14,141	0.87%
重新安排的客戶貸款和預付款，不包括那些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和墊款：	5,235	0.31%	1,643	0.10%

12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13 內地業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	–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	–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68	–	468	480	–	480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	–	–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	–	–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	–	–	–	–	–
(vii) 其他被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	–	–
總額	468	–	468	480	–	480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4,910,574			4,904,06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1%			0.01%		

1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
遠期資產購置	–	–
遠期有期存款	–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	–
原到期日多於1年	–	–
可無條件取消	3,049,330	3,146,788
	3,049,330	3,146,788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

表外風險暴露減少主要來自於發放貸款和墊款。

15 外匯風險

本行對個別貨幣的操作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每種貨幣佔所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以上，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貨資產	444,991	97,157	226,991	83,126
現貨負債	(125,291)	(84,336)	(48,865)	(79,966)
遠期買入	522	5	112	15
遠期賣出	–	–	–	–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320,222	12,826	178,238	3,1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外匯。

簡稱

AI	認可機構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Bank	Livi Bank Limited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税項資產
ECAI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